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438—92

氩 气 瓶 阀

Valves for argon cylinder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氩气瓶阀的基本型式、技术要求、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温度 $-40\sim+65^{\circ}\text{C}$ 、公称工作压力不大于30 MPa的氩气瓶上的阀门(以下简称阀)。

2 引用标准

GB 1173 铸造铝合金技术条件

GB 4425 铅黄铜棒

GB 5232 加工黄铜 化学成分和产品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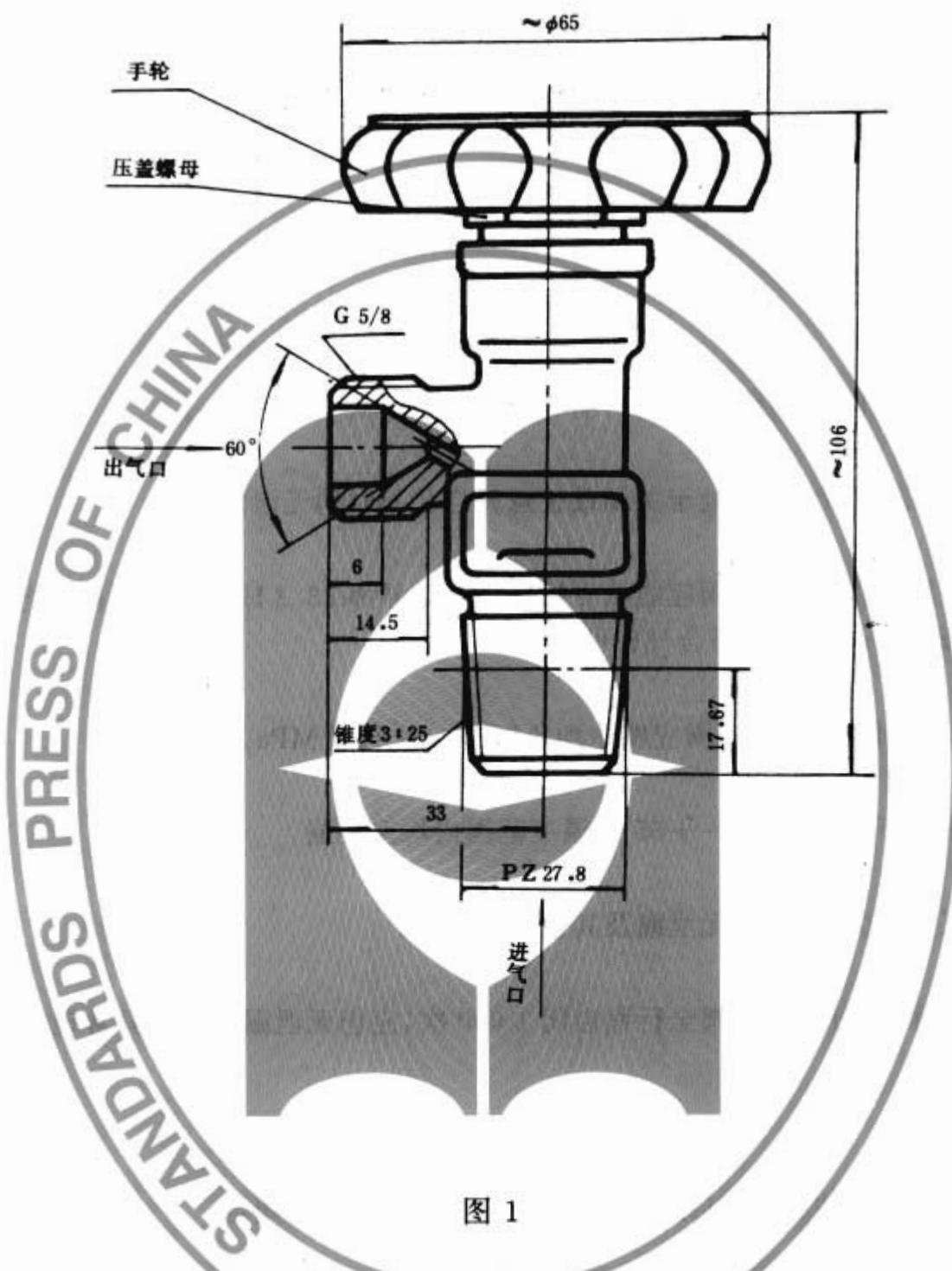
GB 7307 非螺纹密封的管螺纹

GB 8335 气瓶专用螺纹

GB 8336 气瓶专用螺纹量规

3 基本型式及连接尺寸

3.1 基本型式及连接尺寸如图1所示,手轮应具有启闭方向标志。



3.2 阀的进气口螺纹应符合 GB 8335 的规定;出气口螺纹应符合 GB 7307 的规定。

3.3 阀的公称通径为 4 mm。

4 技术要求

4.1 材料

阀材料的选用,应满足产品性能要求。采用其他材料时,其性能应不低于本标准所规定的材料。

4.1.1 金属材料

阀体采用 HPb 59-1 铅黄铜棒材,其机械性能应符合 GB 4425 的规定,化学成分应符合 GB 5232 的规定。

注:本标准的压力均指表压。

手轮材料应采用 ZL 102 铝合金,其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应符合 GB 1173 的规定。

4.1.2 非金属材料

橡胶密封圈的材料应达到如下要求:

- a. 拉伸强度大于 14 MPa;
- b. 扯断伸长率大于 340%;
- c. 扯断永久变形小于 10%;
- d. 冲击弹性大于 36%;
- e. 撕裂强度不小于 49 kN/m。

4.2 阀体和手轮的成型要求

4.2.1 阀体应锻压成型。

4.2.2 阀体不得有裂缝、折叠、过烧、夹杂物等缺陷。

4.2.3 手轮不应有锐边、毛刺。

4.3 性能要求

4.3.1 启闭力矩

在 1.2 倍的公称工作压力下, 阀启闭所需的最大力矩不大于 $6 \text{ N} \cdot \text{m}$ 。

4.3.2 气密性

在 1.2 倍公称工作压力下, 阀处于关闭或任意开启状态时均无泄漏。

4.3.3 耐振性

在 1.2 倍的公称工作压力下, 阀应能承受振幅 2 mm、频率 33.3 Hz 的振动。阀上各螺纹连接处不应松动, 任意方向振动 30 min, 仍应符合气密性要求。

4.3.4 真空度

在温度为 100 ℃、保温 8 h 后, 阀应能达到负压 $13.3 \times 10^{-6} \text{ MPa}$ 。

4.3.5 耐温性

在公称工作压力下, 阀在 -40~+65 ℃ 温度范围内均无泄漏。

4.3.6 耐压性

在 2 倍公称工作压力下, 阀应无泄漏及其他异常现象。

4.3.7 耐用性

在 1.2 倍的公称工作压力下, 阀全行程启闭 1 000 次, 应仍无泄漏和其他异常现象。

5 检查与试验方法

5.1 外观检查

阀外观采用目视的方法检查, 其结果应符合 4.2.2 和 4.2.3 条规定。

5.2 进出气口螺纹检查

阀进气口锥螺纹采用符合 GB 8336 的量规检查合格。

阀出气口管螺纹采用与 GB 7307 相配套的量规检查合格。

5.3 启闭力矩试验

将阀装在专用装置上, 通过专用装置往阀内充入氮气或空气。当充压至 1.2 倍公称工作压力后, 用力矩扳手按 4.3.1 条规定力矩关闭阀, 浸入水中 30 s, 不得有泄漏现象; 然后再用力矩扳手按 4.3.1 条规定力矩应能顺利地打开阀。

5.4 气密性试验

将阀装在专用装置上, 分别使阀处于关闭或任意开启状态(阀处于开启状态时封闭出气口), 通过专用装置往阀内充入氮气或空气至 1.2 倍公称工作压力, 浸入水中, 各持续 30 s, 其结果应符合 4.3.2 条要求。

5.5 耐振性试验

将阀装在专用装置上, 使阀处于关闭状态。通过专用装置往阀内充入氮气或空气至 1.2 倍公称工作压力, 然后将专用装置安装在振动试验台上进行振动, 其结果应符合 4.3.3 条要求。

5.6 真空度试验

将被测阀安装在三通接头上,三通接头分别与真空计和真空泵相连接(见图 2),并保证连接处的密封。使被测阀处于关闭状态,然后启动真空泵,其结果应符合 4.3.4 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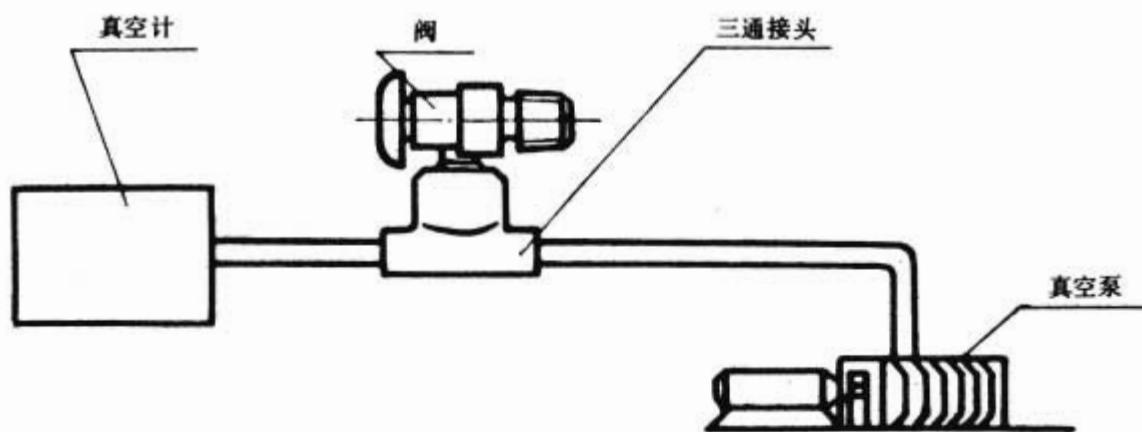


图 2

5.7 耐温性试验

将阀装在专用装置上,通过专用装置往阀内充入氮气或空气至公称工作压力,放入恒温箱内逐渐升温至 65 ± 2 ℃,并保温 3 h(启闭各 1.5 h)。在空冷至室温后,再将阀放入低温箱内逐渐降温至 -40 ± 2 ℃,保温 3 h(启闭各 1.5 h),其结果应符合 4.3.5 条规定。

5.8 耐压性试验

将阀进气口与试压泵相连,封闭出气口,使阀处于开启状态,充压至 2 倍公称工作压力,持续 3 min,其结果应符合 4.3.6 条规定。

注: 试验介质为水或粘度不大于水的其他适宜液体。

5.9 耐用性试验

将阀装在专用装置上,封闭出气口,使阀处于开启状态。通过专用装置往阀内充入氮气或空气至 1.2 倍公称工作压力,以每分钟 8~30 次的速度作全行程开闭,阀在耐用次数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且无泄漏。在进行规定的 1 000 次耐用次数试验后,应按 5.4 条气密性试验方法再进行复试,并符合 4.3.2 条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逐个检验项目

- a. 进出口螺纹检查;
- b. 外观检查;
- c. 气密性试验。

6.1.2 批量检验项目

- a. 真空度试验;
- b. 耐温性试验。

6.1.3 抽检方法

批量检验项目试件应从近期生产逐个检验项目合格批(3 000 个为一批)中抽取,其抽检数为每批产品的千分之一,但不得少于 3 个。

在检验过程中,即使有一个阀不符合本标准某一项之要求,则加倍抽取试件重新进行检测。如仍有项目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2 型式检验

6.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设计、工艺、材料等有重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恢复生产时;
- c. 连续生产满 12 个月时。

6.2.2 型式检验的内容除包括逐个检验和批量检验项目外,还应进行下列内容的试验:

- a. 启闭力矩试验;
- b. 耐振性试验;
- c. 耐压性试验;
- d. 耐用性试验。

6.2.3 抽验数与方法

型式检验试件应从出厂检验合格批中抽取,抽检数及判定应符合 6.1.3 条规定。检验顺序按附录 A (补充件)要求进行。

7 标志、包装、贮存及运输

7.1 标志

阀上应有下列标志:

- a. 阀的型号;
- b. 公称工作压力;
- c. 生产厂的商标;
- d. 生产年月或批号。

7.2 包装

- a. 包装前应清除残留在阀内的水分;
- b. 包装时应保持阀的清洁和进出口螺纹不受损伤;
- c. 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装箱单。

7.2.1 包装箱应有下列标志:

- a. 制造厂名;
- b. 阀的名称、型号;
- c. 必要的作业要求符号;
- d. 数量和毛重;
- e. 体积(长×宽×高)尺寸;
- f. 生产年月和批号。

7.2.2 装箱单应注明下列内容:

- a.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 b. 产品名称和型号;
- c. 数量、净重和毛重。

7.2.3 产品合格证应注明下列内容:

- a. 阀的名称、型号;
- b. 阀公称通径;
- c. 阀公称工作压力;
- d. 质量部门盖章;
- e. 检验日期。

7.3 贮存及运输

- 7.3.1 阀应放在通风、干燥、清洁的室内。
7.3.2 运输搬运时应轻装轻放，防止重压及碰撞。

